

科目：行政法

適用：公行系

考生注意：

1. 依次序作答，只要標明題號，不必抄題。
2. 答案必須寫在答案卷上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3. 限用藍、黑色筆作答；試題須隨卷繳回。

本試題
共 / 頁
第 / 頁

編號：144

申論題(每題 25 分，共 100 分)

一、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規定：「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……」，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還是行政裁量？(5 分)二者之區別為何？(15 分)行政法院對於某種事態是否符合「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」是否有權進行審查？請附理由說明。(5 分)

二、請回答以下有關行政組織法問題：

- (一)教育部日前在大學校長會議中拋出「國立大學法人化，頂大先行」的風向球。請問若日後國立大學法人化，與現行國立大學之法律性質有何區別？(6 分)並請對此項法人化之倡議表達看法(須包含優缺利弊得失分析)。(7 分)
- (二)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之規定，何謂獨立機關？(3 分)獨立機關之首長、副首長及其合議制成員之任命，是否需要特別程序？(3 分)其理由何在？(3 分)獨立機關的訴願管轄機關為何？(3 分)

三、藥事法第 65 條：「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。」違反此規定者，應依同法第 91 條規定裁罰。因此，藥事法第 65 條係課非藥商不得為藥物廣告之行政法上不作為義務。甲公司非藥商，經查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至 3 月 23 日間在高點綜合臺、GTV 八大戲劇臺、ETTV 東森戲劇臺及綜合臺、GTV 娛樂 K 臺、好萊塢電影臺等頻道，宣播「遠紅外線治療儀」(中文品名：仙佳美遠紅外線治療器，許可證字號：衛署醫器字第 002838 號)藥物廣告。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甲公司非藥商擅自刊播藥物廣告共 76 次，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按次裁處罰鍰新臺幣 20 萬元，合計 1,520 萬元。問：甲公司之刊播行為應論以違反藥事法第 65 條之一行為或數行為？(9 分)請從學理與實務陳述上述 1,520 萬元之罰鍰有無違反「一行為不二罰」之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之基本原則？(16 分)

四、請回答以下有關行政救濟之問題：

- (一)
 1. 某大學研究所碩一學生，跨院加選他學院 EMBA 學程所開設的「公司治理與企業發展」科目，學校認為該名學生非該學院 EMBA 學生，否准其加選。
 2. 某私立技術學院進修部觀光餐旅學群觀光事業科二年級學生，因期末必修科目考試日期，與觀光日語導遊筆試日期衝突，向授課教師申請提前考試獲准，然該必修科目嗣經授課教師評定成績不及格，致無法如期畢業。該名學生主張教師成績評分不公影響畢業。上述二例均為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，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12 分)
- (二)公務員經評定年終考績列丙等，該公務員得否提起行政訴訟求為救濟？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13 分)